

# 行唐县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p> <p>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p> <p>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p>	1	负责各类文电的收发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全局性会务工作。	
			3	负责局机关机要、保密文件管理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公文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局信访工作。	
			6	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7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8	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9	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10	编制局机关、下属单位用编计划,办理局机关、下属单位编制退出手续。	
			11	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12	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薪资管理。	
			13	局机关和所属单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管理。	
			14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	

		<p>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p>	<p>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15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工作。</p> <p>16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p> <p>17 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工作。</p> <p>18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p> <p>19 承担卫生健康新闻发布工作。</p> <p>20 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1 负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p> <p>22 负责机关综合目标考核工作。</p> <p>23 承担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2	<p>规划 财务 股</p>	<p>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1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p> <p>2 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制定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五年建设发展目标，并按要求组织实施工作。</p> <p>3 制定卫生健康信息化方案工作。</p> <p>4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p> <p>5 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p> <p>6 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p> <p>7 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p> <p>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内</p>	

				部审计工作。	
			9	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10	负责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1项。
			11	负责“两非”案件举报的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2项。
3	医政 药政 股	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	1	负责乡镇卫生院、一级医疗机构、诊所医疗机构许可证校验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4项。
			2	负责中医诊所备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6项。
			3	负责乡镇卫生院、一级医疗机构的评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8项。
			4	负责中医医院评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9项。

<p>同县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p> <p>负责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p> <p>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p> <p>拟订干部保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重要会议及</p>	5	负责权限内医疗机构名称裁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裁决类第1项
	6	负责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0项。
	7	负责做出突出贡献医师的表彰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3项。
	8	负责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4项。
	9	负责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3项。
	10	负责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5项。
	11	负责建立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1项。
	12	负责权限内义诊活动备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5项。
	13	负责医师(含助理)资格认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5项

		<p>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助开展县级以上保健对象及重要外宾在行唐县期间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4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p> <p>15 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p> <p>16 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p> <p>17 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p> <p>18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p> <p>19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p> <p>20 会同县有关部门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p> <p>21 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p> <p>22 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p> <p>23 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p>	<p>项。</p>
--	--	--	--	-----------

			24	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	
			25	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26	负责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27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8	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29	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	
			30	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31	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32	拟订干部保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3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4	协助开展县级以上保健对象及重要外宾在行唐县期间的医疗保健工作。	
			35	承担县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4	法制监督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	1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项第1项。
			2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股	<p>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p>			中其他项第 2 项。
		3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备案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4 项。
		4	负责对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初审上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13 项。
		5	负责公共场所、医疗机构、供水单位建设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审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14 项。
		6	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 实施。	
		7	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8	负责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 作 。	
		9	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10	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	
		11	负责系统内普法工作。	
		12	负责卫生健康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13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14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5	公共 卫生 与应 急股	<p>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措施，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紧急医学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p> <p>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p>	1	负责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给付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
			2	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给付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4项。
			3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4	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2项。
			5	负责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
			6	负责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7项。

	<p>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p> <p>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p> <p>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p>	7	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3项。
		8	负责人工终止妊娠审批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8项。
		9	负责发放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5项。
		10	负责发放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6项。
		11	负责发放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7项。
		12	负责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补助、抚恤金的给付,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8项。
		13	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5项。
		14	负责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6项。

			15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7项。
			16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8项。
			17	负责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9项。
			18	负责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0项。
			19	负责在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2项。
			20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4项。
			21	负责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2项。
			22	负责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解剖查验的批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0项。

				项。	
			23	负责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1项。
			24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25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26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制度、规划、预案和措施。	
			27	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28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紧急医学救援、总结评估工作。	
			29	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	
			30	组织实施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紧急医学救援。	
			31	组织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32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33	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	

				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34	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	
			35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36	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7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38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39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6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	申请办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2项。
			2	申请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3项。
			3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5项。
			4	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中其他类第 6 项。
			5	负责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9 项。
			6	负责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 11 项。
			7	负责一、二孩生育登记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7 项。
			8	负责全县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9	组织实施生育政策。	
			10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11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12	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13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4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爱卫股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全县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拟订健康行唐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行唐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健康行唐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	1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	
			2	牵头负责全县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3	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	
			4	拟订健康行唐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健康行唐建设综合协调工作。	
			6	拟定健康行唐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	

		室具体工作。		考核评估。	
			7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8	负责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9项。
			9	负责无偿献血的奖励和先进表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8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依法监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和监督；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承担法律法规的其他职责。	1	依法监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调查和监督。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220项；行政强制类第1-15项；行政检查类第1-54项。
		2	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3	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4	承担法律法规的其他职责。		